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典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9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典靖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典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竟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告訴人未到而無法調解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佐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林雅婷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3 刑法第277 條第1項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717號

19 被 告 孫典靖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

2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2 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孫典靖與林展華有債務糾紛，竟因追討未果而心生不滿，於
28 111年12月16日21時許，在停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9 門口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，徒手毆打林展華頭
30 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顳腫3*2公分、右臉頰腫4*2公分併擦傷
31 0.2*0.2公分3處，鼻樑腫5*3公分併擦傷0.5*0.1公分2處等

01 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林展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典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據告
05 訴人林展華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
06 案暨擷取照片及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
07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1 日

13 檢察官 鄧友婷